##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50039号

当事人: 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闵行区金辉路863弄1号1层

法定代表人: 张新宇\_\_ 职务: \_\_

你(单位)于 <u>2025</u> 年 <u>5</u> 月 <u>21日</u> <u>在卓然股份(上海)创新基地项目</u> 存在<u>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包</u> 的行为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 <u>现场检查笔录、授权委托书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、智能化合同、工程款支付凭证等</u>),违反了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,依据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## 1、罚款伍拾萬元整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▼ <u>示零贰伍</u>年 <u>壹拾</u> 月 <u>壹拾壹</u> 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<u>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</u>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□ 限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<u>上海市人民</u> 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<u>浦东新区</u> 人民法院起诉。 行政复议和行政 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5 年 9 月 26日